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71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蘇奕綺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2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東達精密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芬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程淑萍